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承辦人：溫子萱
電話：02-8771-1477
傳真：02-2741-1512
電子信箱：melek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20000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-3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.pdf (112A001376_1_04174328367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2年5月27日至28日假淡江大學淡水校區辦理
「112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三梯次）」，請
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、裁判踴躍參
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規定，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、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- 三、為充分提供運動教練、裁判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旨揭活動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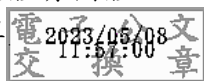


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